

# 中共蒙山县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蒙办发〔2021〕9号



## 中共蒙山县委办公室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蒙山县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深化我县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蒙山县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蒙山县委办公室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 蒙山县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蒙战略，进一步加大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力度，积极促进本地籍人才回流，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章 引进范围、对象和方式

**第一条** 我县高层次（紧缺）人才，是指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行业所急需的专门人才，包含通过调动和招录等途径来蒙工作且符合我县发展需要的《高层次（紧缺）人才目录》中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高校应届、历届毕业生。《高层次（紧缺）人才目录》及引进的名额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草拟，并根据每年的实际需求公布。引进对象的基本条件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特别紧缺的专业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至45周岁。

**第二条** 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主要对象具体分为以下几类：

（一）曾在国内外大中型企业、社会机构、科研机构、教育单位担任中层管理以上职务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取得良好社

会经济效益或获得良好社会声誉的管理人才。

(二)符合《高层次(紧缺)人才目录》并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学历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

(三)教育、卫生行业获得高校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其他行业获得“211工程”高校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中级职称(部分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条件)人员。

(四)参加县“青年人才助力工程”项目并获得两次以上(含两次)优秀等次,且经县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优秀高校毕业生。

(五)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其他类型人才。

此外,自本办法出台后,我县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主引进的属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紧缺人才,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也可认定为我县高层次(紧缺)人才。

### **第三条 引进人才的方式:**

(一)县委人才办牵头组织,统一招录引进人才后,再按人岗相适原则分配到相关单位。

(二)由用人单位向县委人才办提出申请,经同意后会同县委人才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招录引进工作。

## **第二章 政治待遇**

**第四条** 引进到我县工作的高层次(紧缺)人才,享受以下

政治待遇:

(一)通过与我县事业单位签约录用的,直接成为我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可以继续报考我县公务员。

(二)引进到我县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属于全额事业编制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定为管理岗位或者专业技术岗位。

(三)定为管理岗位的高层次(紧缺)人才,按以下原则确定岗位级别:

1.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聘用到管理七级或相当于管理七级的岗位。

2.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聘用到管理八级或相当于管理八级的岗位,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3.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按相关规定确定岗位级别。

(四)定为专业技术岗位的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按以下原则享受待遇:

1.进入事业单位的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转正定职即可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2.调入到我县事业单位工作,原已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按不低于原职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五)调入到我县国有企业工作,原已有工作经历及职务(职称)与级别的,其任职、定级不低于原来的职务(职称)与级别。

(六)从非国有企业引进到我县国有企业工作的,原有职务

与级别，可以按照企业的规模大小来比照（就高不就低）。按照国家统计局最新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

（七）以上人员实行一年试用期，任职、定级属破格提拔的需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第三章 其他待遇

**第五条** 随迁配偶原来有工作单位的，在有职位空缺的前提下，参照相应的单位和职务安排工作。配偶同为引进对象的，按对应条件享受相关待遇。

**第六条** 随迁子女的入托和入学，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可在全县范围内优先择校就读，由县教育部门负责落实。

**第七条**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所签协议。

**第八条** 引进人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必须为所引进的专业对应的、与其工作岗位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第九条** 鼓励人才通过自身努力提升个人专业技能。在人才引进的5年内，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职称变动的、获得执业资格或执业资格提升的，按新资格证书载明的日期享受新的待遇标准。

**第十条** 高层次（紧缺）人才是指引进时符合我县当年发布的高层次（紧缺）人才目录，且准备安排到相应紧缺岗位工作的人才。引进对象是否符合享受本办法相关待遇资格，由县委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后，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

**第十一条** 《高层次（紧缺）人才目录》自本《办法》发文日起，由县委人才办牵头，在全县范围内每两年集中征集一次，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第十二条** 按此规定引进的人才，在聘用时用人单位必须与被聘人员签订相关聘用劳动合同，被聘用人员必须按合同要求在聘用单位服务至期满，途中不能以任何理由、借口申请离退职，服务期未满离岗的按合同违约处理，被聘人员需要支付违约金2万元，退还的违约金由用人单位收取后上缴县财政，作为今后人才招录经费。如无正当事由拒不履行违约责任的，由蒙山县人民政府下发《蒙山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违约失信通报》，并放入该招聘人员人事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新引进到蒙山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的上述对象。本办法实施前已是蒙山县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编在职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我县原有的人才引进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抄送：中直、区直、市直驻蒙各单位，驻蒙部队。

---

中共蒙山县委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